**原視定位危機座談會**

洪貞玲

台大新聞所所長、原住民族傳播與文化研究中心主任

2014.10.2

原民台獨立營運不到一年，即發生台長請辭事件，暴露原民台治理上相當的危機。作為長期關注原民台、也曾進行跨國原民台制度研究的傳播學者，以下僅就原民台與原文會之定位、如何確保營運自主的角度提出看法。

**一、原民台與原文會的角色與定位**

1、目前原文會與原民臺的關係相關法源主要有二：

1）原文會組織條例第一條：「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、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，特設置….本條例。」

2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9條：「為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，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或法人團體之捐助，成立….基金會」

 這兩條法源成為原民台由公廣集團獨立出來，交由原文會經營之法源。

2、原文會之主掌業務，兼具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、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。此可由｢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｣第一條及第四條看出。

然而，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、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兩大任務，時可並行不悖，卻也會產生衝突。

一方面，從原文會的角度而言，因為任務的雙元性，其董事之選任陷入兩難，難以兼顧；以文化藝術專業見長之董事與傳播專業見長之董事，在思考這些業務之間，恐會有所落差。又，經營電視台是高度專業及特殊的任務，原文會以既有之人力物力，專營電視台都已經困難重重，更何況還要兼顧其他？最後，原文會在行使文化教育之任務，係為補助推廣之角色，在電台營運上，係為自主監督的角色，若因推廣文化教育事務而要原民台在製播上予以配合，將在內部製造高度衝突與緊張，也不利於原民台自主運作。

另一方面，從原民台的角度而言，族群媒體原本就具有傳承族群語言、文化等任務，但是，媒體營運有其自主性，也必須避免被過度工具化的傾向。又，媒體除了「告知」功能外，亦有「監督」的功能，因此，對於原民主管機關或是原文會所推動的「文化教育」事務，除了告知，亦應監督、甚至批判，才是族群媒體應善盡之職責。最後，從各國原民台營運的經驗觀察，原民台之經營由專責單位負責，方能善盡其功，對內維護族群利益、對外與主流社會溝通。全世界最早獨立營運的加拿大APTN以及表現亮眼的紐西蘭毛利台，皆是如此。

**二、確保原民台自主營運之建議**

（1）原文會任務單純化，避免將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、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兩大任務兼治一爐。方案一、原文會保留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，辦理輔導贊助推廣等業務，將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之任務，交由新設之原視基金會行使。方案二、原文會轉型為原視基金會，將文化藝術之輔導贊助推廣等業務回歸原民會行使。

(2) 制定原住民族電視法，或是原住民族廣播電視法（若要擴大經營廣播媒體或其他新興媒體的情況下可考慮）。明定基金會的治理架構與電台經營原則。簽訂編輯室公約，確保節目產製之獨立自主。

(3) 避免政治不當干預。原民會現行補助原視之方式，應比照公共電視，改為捐贈，給予原民台更大的自主空間。同時，法律明定政府或是政治人物，不得針對原視之特定節目或新聞，進行干預。

附錄：

｢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｣第四條：

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：

一、原住民族廣播、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及普及服務。

二、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。

三、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之建置及推廣。

四、原住民族文化、語言、藝術、傳播等活動之輔導、辦理及贊助。

五、原住民族文化、語言、藝術及傳播等工作者之培育及獎助。

六、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、語言、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。